



2022 年度

#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



预算代码：333015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负责组织项目工程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

组织开展项目工程的招标及政府采购工作；

负责组织项目工程的建设、验收及移交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90.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308.6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7.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874.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8,999.04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8,999.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8,999.04	<b>总计</b>	62	8,999.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99.04	8,999.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9	67.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39	67.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28	34.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1	33.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7	28.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7	28.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7	28.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74.91	8,874.9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566.25	5,566.2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8.11	68.1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498.14	5,498.1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36.16	3,036.1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36.16	3,036.1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2.49	272.4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42.49	242.4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8	28.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8	28.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8	28.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99.04	398.94	8,60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9	67.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39	67.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28	34.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1	33.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7	28.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7	28.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7	28.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74.91	274.81	8,600.1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566.25	274.81	5,291.4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8.11		68.1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498.14	274.81	5,223.3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36.16		3,036.1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36.16		3,036.1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2.49		272.4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42.49		242.4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8	28.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8	28.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8	28.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90.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308.6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39	67.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67	28.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874.91	5,566.25	3,308.6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08	28.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8,999.04</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8,999.04</b>	<b>5,690.39</b>	<b>3,308.65</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b>32</b>	<b>8,999.04</b>	<b>总计</b>	<b>64</b>	<b>8,999.04</b>	<b>5,690.39</b>	<b>3,308.65</b>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690.39	398.94	5,291.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9	67.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39	67.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28	34.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1	33.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7	28.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7	28.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7	28.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66.25	274.81	5,291.4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566.25	274.81	5,291.4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8.11		68.1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498.14	274.81	5,223.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8	28.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8	28.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8	28.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0.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4.89	30201	办公费	2.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1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8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4.4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1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6	30208	取暖费	2.0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4	30211	差旅费	1.6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3.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1.4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			
人员经费合计		383.94	公用经费合计					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08.65	3,308.65		3,308.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08.65	3,308.65		3,308.6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36.16	3,036.16		3,036.1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36.16	3,036.16		3,036.1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2.49	272.49		272.4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42.49	242.49		242.4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9		1.93		1.93	0.16	0.39		0.39		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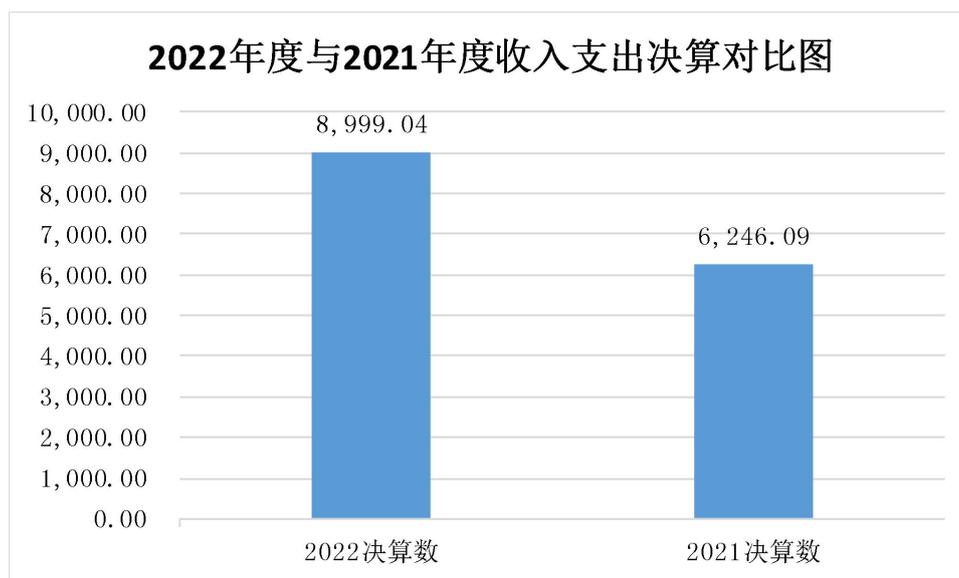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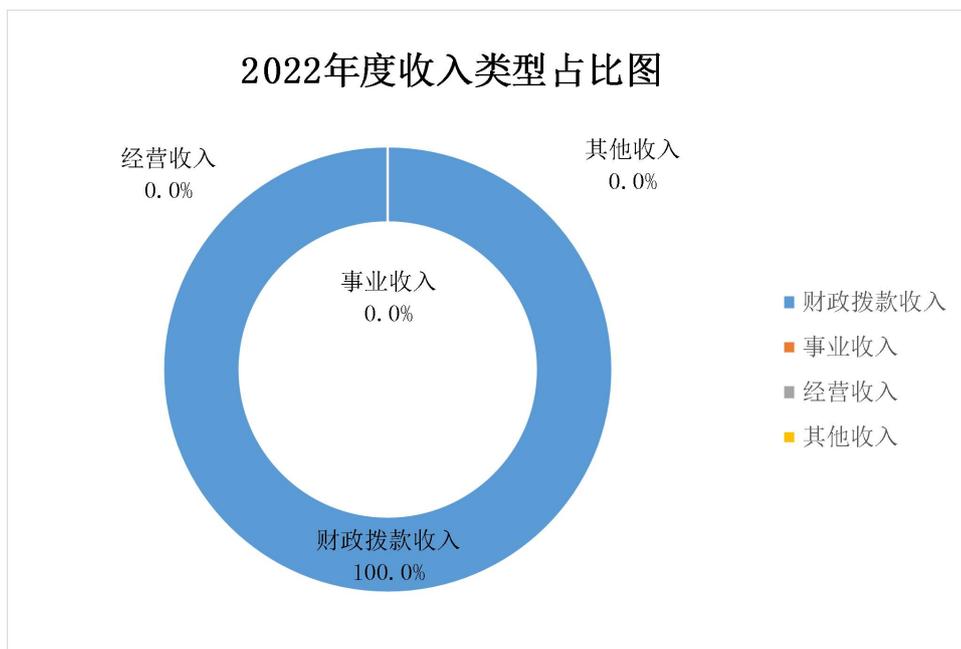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999.04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752.95 万元，增长 44.1%，2022 年度项目比 2021 年度预算项目增加，项目收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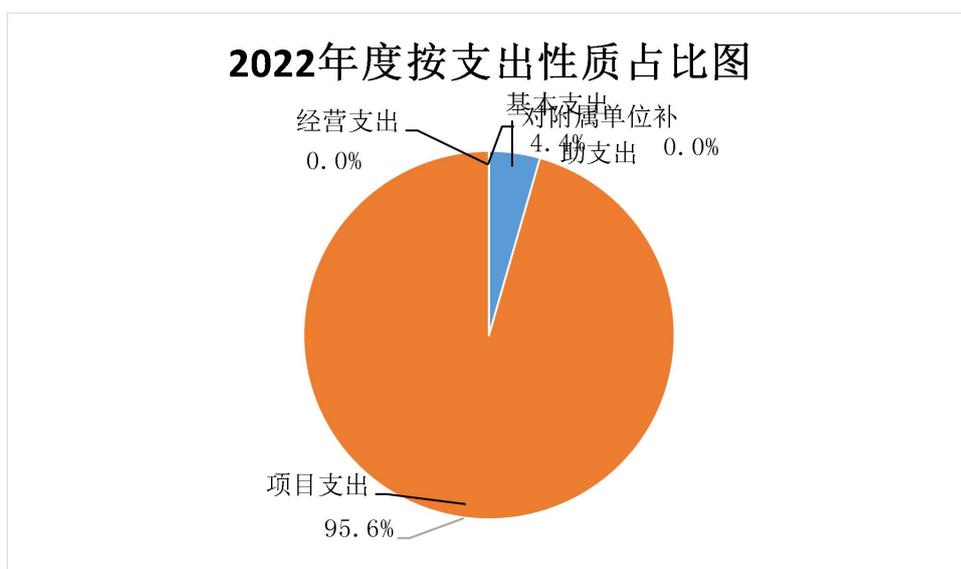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8999.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99.04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8999.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8.94 万元，占 4.4%；项目支出 8600.10 万元，占 95.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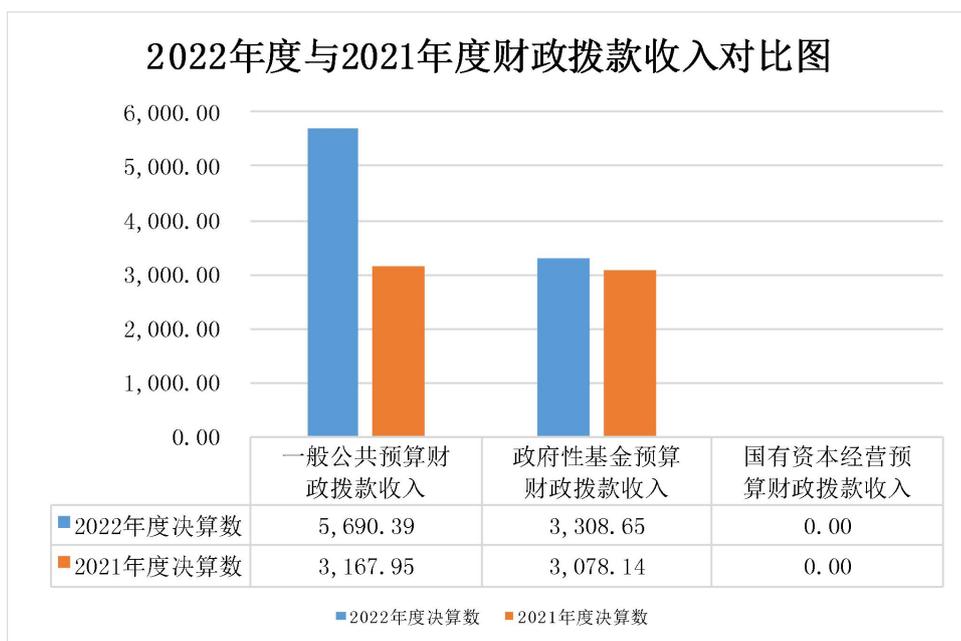
####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999.04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752.95 万元,增长 44.1%,2022 年度项目比 2021 年度预算项目增加,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8999.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52.95 万元,增长 44.1%,2022 年度项目比 2021 年度预算项目增加,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690.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22.44 万元,增长 79.6%;2022 年度项目比 2021 年度预算项目增加,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5690.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22.44 万元,增长 79.6%,2022 年度项目比 2021 年度预算项目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08.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0.51 万元,增长 7.5%,2022 年度项目比 2021 年度预算项目增加,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3308.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0.51 万元,增长 7.5%,2022 年度项目比 2021 年度预算项目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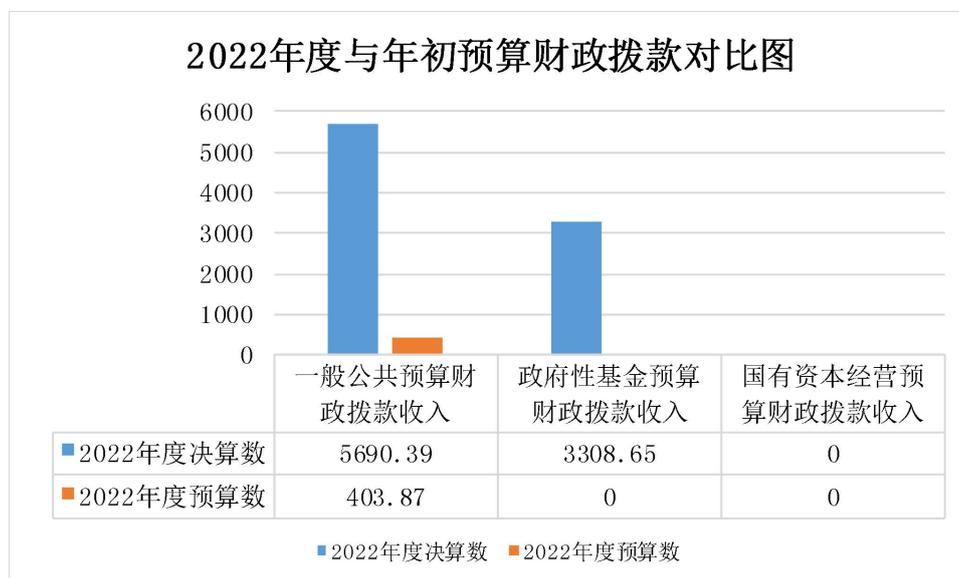
##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999.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28.2%，比年初预算增加 8595.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增加预算项目；本年支出 8999.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28.2%，比年初预算增加 8595.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增加预算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409.0%，比年初预算增加 5286.52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增加预算项目；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409.0%，比年初预算增加 5286.52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增加预算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08.6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308.65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增加预算项目；本年支出 3308.6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308.65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增加预算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999.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7.39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支出、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卫生健康（类）支出 28.67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8874.91 万元，占 98.6%，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城市公共设施支出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8.08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8.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3.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

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15.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21%，较预算减少 1.54 万元，降低 79.79%，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0.12 万元，增长 45.8%，主要是业务增加，油费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93 万元，支出决算 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20%。较预算减少 1.54 万元，降低 79.79%，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12 万元，增长 45.8%，主要是业务增加，油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

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39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54 万元，降低 79.79%，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12 万元，增长 45.8%，主要是业务增加，油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16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6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持平。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性质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8.6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79.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8.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8.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较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2 个，共涉及资金 5291.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河北大街东段新开河桥工程建设资金等 7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308.6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新增债券用于海港区西三村配套道路建设工程（法云寺）（第二批）”等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91.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08.65 万元。其中，对“新增债券用于海港区西三村配套道路建设工程（法云寺）（第二批）”等项目通过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本单位绩效自评项目共 19 个，其中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19 个，“良”项目 0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0 个，评优率为 100%。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等级“优”

###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新增债券用于海港区西三村配套道路建设工程（法云寺）（第二批）”项目等 1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新增债券用于海港区西三村配套道路建设工程（法云寺）（第二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新增债券

用于海港区西三村配套道路建设工程（法云寺）（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7.3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00 万元，执行数为 211.1083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增债券用于海港区西三村配套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5-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00	到位数	211.108340		执行数	211.108340		23.46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1.108340		其中:财政资金	211.10834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新增债券用于海港区西三村配套道路建设工程（法云寺）（第二批）				新增债券用于海港区西三村配套道路建设工程（法云寺）（第二批）				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完成项目数量		10.00	=	1	项	null	未完成	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项目资金支付率		20.00	≤	70	%	0.2346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5.00	≥	90	%	0.9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5.00	≥	90	%	0.9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10.00	≤	10	%	0.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345648	
	自评总分										87.3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冯欣明			联系电话:	303245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 新增债券用于燕山大街西延伸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新增债券用于燕山大街西延伸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98.44万元，执行数为998.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增债券用于燕山大街西延伸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5-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98.440000	到位数	998.440000			执行数	998.4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98.4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98.4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98.4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新增债券用于燕山大街西延伸道路建设工程998.44万元				新增债券用于燕山大街西延伸道路建设工程998.44万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完成项目数量		10.00	=	1	项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项目资金支付率		20.00	≤	70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7.00	≥	90	%	9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7.00	≥	90	%	9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7.00	≤	10	%	10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9.00	≥	90	%	90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冯欣明			联系电话:	303245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3) 新增债券用于海港区西三村配套道路建设工程(法云寺东路建设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新增债券用于海港区西三村配套道路建设工程（法云寺东路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49.2661万元，执行数为249.26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增债券用于海港区西三村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5-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9.266100	到位数	249.266100		执行数	249.266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9.266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9.266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9.266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新增债券用于海港区西三村配套道路建设工程（法云寺东路建设工程）				新增债券用于海港区西三村配套道路建设工程（法云寺东路建设工程）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项指标实际完成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完成项目数量		10.00 =	1	项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项目资金支付率		20.00 ≥	90	%		0.9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5.00 ≥	90	%		0.9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5.00 ≥	90	%		0.9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10.00 ≤	10	%		0.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冯欣明			联系电话:	303245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到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4) 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2.31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2.3088万元，完成预算的23.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5-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2.308800		23.09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8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大力推进市政工程建设				大力推进市政工程建设				100.00		
	保证档案安全完整				保证档案安全完整				100.00		
	完善市政工程信息化平台				完善市政工程信息化平台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存放场所面积	存放市政工程档案的	5.00 <=	126	平方米	0	未完成	0.00	
			无人机操作员培训次数	利用无人机高空优势	5.00 =	1	次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功能达标率	无人机具备使用功能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无人机购置	10.00 <=	30	天	3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档案管理及时归档率	市政工程档案及时归	10.00 >=	85	%	0.8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不超预算	加强成本控制管理，	10.00 <=	10	万元	2.3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实施市政工程建设	加强管理，提高市政	10.00 文字描述	长效	长效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通过购置无人机设备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档案完整归档	真实记录工程管理过	10.00 文字描述	完整	完整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出行安全得到保	5.00 >=	90	%	0.9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者满意度	通过无人机操作，公	5.00 >=	100	%	1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10				2.3088	
	自评总分										82.3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冯欣明			联系电话:	303245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5) 新增债券用于河北大街东段新开河桥工程建设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新增债券用于河北大街东段新开河桥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700万元，执行数为1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增债券用于河北大街东段新开河桥工程建设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5-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00.000000	到位数	1700.000000		执行数	17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新增债券用于河北大街东段新开河桥建设工程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完成项目数量		10.00	=	1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项目资金支付率		20.00	≤	70	%	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7.00	≥	90	%	0.9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7.00	≥	90	%	0.9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7.00	≤	10	%	0.1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9.00	≥	90	%	0.9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冯欣明			联系电话:	303245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6) 新增债券用于燕山大街西延伸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新增债券用于燕山大街西延伸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7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37.2116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增债券用于燕山大街西延伸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5-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37.211620		执行数	37.211620		37.21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211620		其中:财政资金	37.21162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新增债券用于燕山大街西延伸道路建设工程100万元				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完成项目数量	10.00	=	1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项目资金支付率	20.00	≤	70	%	0.7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5.00	≥	90	%	0.9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5.00	≥	90	%	0.9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10.00	≤	10	%	0.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721162
	自评总分										93.7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冯欣明			联系电话:		30324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 海滨路东西延伸工程文精南里片区征收补偿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海滨路东西延伸工程文精南里片区征收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执行数为 1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海滨路东西延伸工程文精南里片区征收补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5- 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海滨路东西延伸工程文精南里片区征收补偿款1500万元				海滨路东西延伸工程文精南里片区征收补偿款1500万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完成项目数量		10.00	=	1	项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项目资金支付率		20.00	≤	70	%	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7.00	≥	90	%	0.9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7.00	≥	90	%	0.9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7.00	≤	10	%	0.1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9.00	≥	90	%	0.9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冯欣明			联系电话:	303245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高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8) 新增债券用于海港区西三村配套道路建设工程(规划四路)(第二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新增债券用于海港区西三村配套道路建设工程(规划四路)(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9.6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82.6672万元,完成预算的16.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增债券用于海港区西三村配套道路建设工程(规划四路)(第二批)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5-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支持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0	到位数	82.667200	执行数	82.667200	16.53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2.667200	其中:财政资金	82.667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新增债券用于海港区西三村配套道路建设工程(规划四路)(第二批)500万元				新增债券用于海港区西三村配套道路建设工程(规划四路)(第二批)500万元				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完成项目数量	10.00	=	1	项	null	未完成	8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	≥	90	%	0.9	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性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性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资金支付占总额的比率	20.00	≤	70	%	0.1653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5.00	≥	90	%	0.9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5.00	≥	90	%	0.9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10.00	≤	10	%	0.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65344
	自评总分										89.6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冯欣明	联系电话:	303245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9) 拨付海滨路东西延伸工程河北大街中图能源加油站还建地块土地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拨付海滨路东西延伸工程河北大街中图能源加油站还建地块土地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6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228.2 万元，执行数为 722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拨付海滨路东西延伸工程河北大街中图能源加油站还建地块土地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5-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7228.200000			到位数	7228.200000	执行数	7228.200000	100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7228.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28.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28.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28.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新增债券用于海港区西三村配套道路建设工程(规划四路)(第二批)500万元				新增债券用于海港区西三村配套道路建设工程(规划四路)(第二批)500万元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完成项目数量	10.00 =	1	项	null	未完成	8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资金支付占总额的比率	20.00 ≤	70	%	0.1653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5.00 ≥	90	%	0.9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5.00 ≥	90	%	0.9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10.00 ≤	10	%	0.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89.6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冯欣明	联系电话:	30324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高度度调减自评得分。										

(10) 新增债券用于建设大街东段道路改造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新增债券用于建设大街东段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48.2759万元，执行数为548.27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增债券用于建设大街东段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5-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8.275900	到位数	548.275900			执行数	548.2759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48.275900	其中:财政资金	548.275900			其中:财政资金	548.275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付海滨路缝续延伸工程河北大街中图加油站还建地块土地款7228.2万元				支付海滨路缝续延伸工程河北大街中图加油站还建地块土地款7228.2万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工程建设数量	道路工程建设数量	10.00 ≥	1	项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20.00 ≤	7228.2	万元		7228.2	完成	20
		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7.00 ≥	90	%		0.9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7.00 ≥	90	%		0.9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7.00 ≥	90	%		0.9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经济发展、方便大众	对经济发展、方便大众	9.00 ≥	90	%		0.9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冯欣明			联系电话:	303245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11) 西港路电力开闭所迁建工程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西港路电力开闭所迁建工程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29.96万元，执行数为529.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西港路电力开闭所迁建工程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5-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9.960000	到位数	529.960000			执行数	529.9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29.9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9.9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9.9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西港路电力开闭所迁建工程支出529.96万元				完成西港路电力开闭所迁建工程支出529.96万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迁建工程数量	迁建工程数量	10.00 =	1	项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拟投入资金	拟投入资金	20.00 =	529.96	万元		529.96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15.00 ≥	0.5	小时		0.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冯欣明			联系电话:	303245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12) 海滨路东西延伸工程等建设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海滨路东西延伸工程等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85.63万元，执行数为385.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海滨路东西延伸工程等建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5-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5.630000	到位数	385.630000	执行数	385.6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85.6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5.6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5.6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西港路电力开闭所迁建工程支出529.96万元				完成西港路电力开闭所迁建工程支出529.96万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迁建工程数量	迁建工程数量	10.00	=	1	项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拟投入资金	拟投入资金	20.00	=	529.96	万元	529.96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15.00	≥	0.5	小时	0.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冯欣明			联系电话:	303245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13) 新增债券用于文盛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新增债券用于文盛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47.548328 万元，执行数为 447.5483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增债券用于文盛路道路建设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5-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支持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7.548328	到位数	447.548328	执行数	447.54832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47.548328	其中:财政资金	447.548328	其中:财政资金	447.54832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新增债券用于文盛路道路建设工程				新增债券用于文盛路道路建设工程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工程量完成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	≥	90	%	0.9	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资金支付占总额的比率	20.00	≤	70	%	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5.00	≥	90	%	0.9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5.00	≥	90	%	0.9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10.00	≤	10	%	0.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冯欣明			联系电话:	30324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4) 河北大街东段新开河桥工程建设资金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河北大街东段新开河桥工程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大街东段新开河桥工程建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5-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新增债券用于文盛路道路建设工程				新增债券用于文盛路道路建设工程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工程量完成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资金支付占总额的比率	资金支付占总额的比率	20.00	≤	70	%	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5.00	≥	90	%	0.9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5.00	≥	90	%	0.9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10.00	≤	10	%	0.1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冯欣明			联系电话:	30324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5) 秦抚快速路、西部快速路兴凯湖立交增项工程用地组卷相关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秦抚快速路、西部快速路兴凯湖立交增项工程用地组卷相关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0.574400万元，执行数为120.574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抚快速路、西部快速路兴凯湖立交增项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5-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支持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574400	到位数	120.574400			执行数	120.574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5744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5744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574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民族路南延伸上跨铁路立交桥工程规划咨询费30万元				民族路南延伸上跨铁路立交桥工程规划咨询费30万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咨询工作数量	规划咨询工作数量	10.00 ≥	1	项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规划咨询成果合格率	规划咨询成果合格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规划咨询工作完成及时率	规划咨询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项目资金支付率	20.00 ≤	70	%		0.7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5.00 ≥	90	%		0.9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5.00 ≥	90	%		0.9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10.00 ≤	10	%		0.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冯欣明			联系电话:	303245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16) 新增债券用于河北大街东段新开河桥建设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新增债券用于河北大街东段新开河桥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19.00万元，执行数为68.111600万元，完成预算的9.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增债券用于河北大街东段新开河桥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5-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19.000000	到位数	68.111600		执行数	68.111600		9.47			
	其中:财政资金	71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8.111600		其中:财政资金	68.111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秦抚快速路、西部快速路兴凯湖立交增项工程用地组卷相关费用120.5744万元				秦抚快速路、西部快速路兴凯湖立交增项工程用地组卷相关费用120.5744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实际完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道路工程数量	新建道路工程数量		10.00	≥	1	项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数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数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工及时率	项目(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拟投入资金	拟投入资金		20.00	≤	120.57	万元	120.57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15.00	≥	0.5	小时	0.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94731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冯欣明			联系电话:	303245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高幅度调减自评得分。</p>											

(17) 文生街道路建设工程款等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文生街道路建设工程款等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42.488311万元，执行数为242.4883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生街道路建设工程款等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5-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2.488311	到位数		242.488309	执行数		242.48830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2.488311	其中:财政资金		242.488309	其中:财政资金		242.48830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文生街道路建设工程款等支出242.488311万元				用于文生街道路建设工程款等支出242.488311万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项指标完成情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完成项目数量		10.00	≥	1	项	1	完成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20.00	≤	242.48	万元	242.48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5.00	≥	90	%	0.9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符合设计标准	项目符合设计标准		5.00	≥	90	%	0.9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10.00	≤	10	%	0.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		10.00	≥	90	%	0.9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冯欣明			联系电话:	303245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18) 海滨路东西延伸工程一标段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海滨路东西延伸工程一标段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00万元，执行数为1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海滨路东西延伸工程一标段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5-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00		执行数	12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文生街道路建设工程款等支出242.48831万元				用于文生街道路建设工程款等支出242.48831万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完成项目数量		10.00	≥	1	项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20.00	≤	242.48	万元	242.48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5.00	≥	90	%	0.9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符合设计标准	项目符合设计标准		5.00	≥	90	%	0.9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10.00	≤	10	%	0.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冯欣明			联系电话:	303245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19) 新增债券用于海港区西三村配套道路建设工程（规划四路道路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新增债券用于海港区西三村配套道路建设工程（规划四路道路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64.407100万元，执行数为264.407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增债券用于海港区西三村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5-秦皇岛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4.407100	到位数	264.407100		执行数	264.407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4.407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4.407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4.407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新增债券用于海港区西三村配套道路建设工程（规划四路道路工程）					新增债券用于海港区西三村配套道路建设工程（规划四路道路工程）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完成项目数量	10.00	=	1	项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项目资金支付率	20.00	≤	70	%	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5.00	≥	90	%	0.9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5.00	≥	90	%	0.9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10.00	≤	10	%	0.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冯欣明			联系电话:	303245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三) 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